

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高企办〔2024〕5号

河南省关于 2024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航都院（上海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家高新技术企业（见附件）异地整体搬迁办理工作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南省 2024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

附件

河南省 2024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证书编号
1	航都院（上海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上海市	GR202131006043

